

平南县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暂行规定

(摘要)

一、引进人才范围、基本条件

本规定中急需紧缺人才是指：

- (一) 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 (二) 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 (三) 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本科生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引进的人才须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身体健康；
- (三)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40 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45 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 周岁以下。

二、引进人才方式

通过调动、调任、招录、招聘等方法，以占用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编制的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到我县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

三、引进人才的住宿、住房安排及生活补贴等激励政策

- (一)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卫生系统引

进的除外）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25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 45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0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20 万元。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15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 35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30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10 万元。

3.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两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12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 20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10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6.5 万元。

4. 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双一流”高校优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一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10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 8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3.6 万元。

（二）卫生系统急需紧缺人才

1. 县级医疗机构

（1）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并在三甲医院工作 5 年以上，担任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医师，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免租入住院内住房，享受免租入住期限为 5 年；

（2）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且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 3 年以上并担任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医师，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购房补贴，免租入住院内住房，享受免租入住期限为 5 年；

（3）具有中级职称的医师，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 3 年以上、为原医院技术骨干的医师，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购房补贴，免租入住院内住房，享受免租入住期限为 5 年；

（4）应届毕业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博士研究生 7 万元，硕士研究生 5 万元；免租入住院内住

房，享受免租入住期限为 5 年。

2. 基层医疗机构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 3 年以上并担任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医师，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购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 4000 元/人·月，免租入住院内住房，享受生活补贴和免租入住期限为 5 年；

(2) 具有中级职称的医师，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 3 年以上、为原医院技术骨干的医师，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购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 4000 元/人·月，免租入住院内住房，享受生活补贴和免租入住期限为 5 年；

(3) 应届毕业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博士研究生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 8 万元，全日制本科 6 万元；免租入住院内住房，享受免租入住期限为 5 年；

平南县引进特聘人才暂行规定（摘要）

一、引进人才范围、基本条件

本规定中特聘人才是指不占用编制，直接聘用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医疗机构暂不在本范围内）：

- (一) 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 (二) 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 (三) 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本科生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引进的人才须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身体健康；
- (三)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40 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45 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 周岁以下。

二、引进人才方式

以招聘方式，引进人才到我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工作。

三、引进特聘人才的住宿、住房安排及生活补贴等政策

- (一) 特聘到平南县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任副职领导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25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90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0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20 万元。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15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70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30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10 万元。

3.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两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12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55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10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6.5 万元。

4. 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双一流”高校优秀的全日制本

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一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10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45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3.6 万元。

（二）特聘到平南县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任工作人员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25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85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0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20 万元。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15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65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30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10 万元。

3.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高

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两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12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50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10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6.5 万元。

4. 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双一流”高校优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一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10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40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3.6 万元。

特聘到县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任职的特聘人才，享受同单位、同人员级别的年终一次性绩效奖金。

上述经费从县财政安排，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特聘人才工资待遇按社会经济发展增长速度逐年提升。

（三）企业特聘人才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25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 45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

补贴（税后）6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20万元。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5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35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3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10万元。

3.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两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2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20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1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6.5万元。

4. 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双一流”高校优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一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0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8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

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3.6万元。

企业特聘人才租房补贴、生活补贴由县财政安排，工资待遇由企业与特聘人才双方商定。